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启动区环卫保洁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宁德市白马港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福州绿通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8月2日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启动区环卫保洁服务 采购合同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宁德市白马港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绿通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ZZND-2021-108-1 的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启动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投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时间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标准
1	1-1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启动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暂定一年，具体以项目实施具体时间为准	1300008	1300008	按招标文件要求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捌元（¥ 1300008元）；

3.2 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合同标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暂定一年，具体以项目实施具体时间为准；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服务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位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核心区启动区，启动区内共有防浪防潮海堤1条，总长2.50km；竹屿溪、闲静溪河道2条，总长度约2.17km；三纵四横七条道路和一条过渡路，全长5370米（含跨闲静溪桥梁3座，每座长54米）。本次环卫保洁作业面积约222785m²（不包含河面面积），服务范围包括启动区内各类道路绿化带空旷处所的日常清扫保洁、公厕的清洁管理（2个）、河面清理（竹屿溪、闲静溪约94103.6m²）及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各种大检查）和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服务。实际面积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不得以实际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要求甲方予以补偿。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6.1 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根据考核情况进行付款，甲方在次月25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服务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环卫保洁经费后的剩余经费）。每个月保洁服务经费全额按合同金额/12计算，即1300008/12=108334元，甲方在收到服务经费申请及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后方可进行支付。

6.2 乙方履约的第一个月为过渡期，只考核，要求限期整改，不扣服务经费；第二个月起开始正式对企业进行考评，根据考核情况由甲方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

6.3 根据月考核分，按照以下档次累进扣除保洁服务经费：

考核得分（分）	累进扣除比例
95（含）以上	全额拨付
90（含）—95	考核得分每比95分少1分，扣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1%
85（含）—90	考核得分每比90分少1分，扣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2%
85以下	考核得分每比85分少1分，扣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3%，扣足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30%为止

6.4 乙方前一个月的作业经费作为考核保证金，根据考核情况处罚后于次月25号前核付乙方，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

6.5 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7、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

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前 7 天内向甲方缴纳 5%的中标合同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每延迟提交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延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结束后 15 天内予以无息退还。

8、合同有效期（暂定）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9、违约责任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9.1 签定合同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 签定合同后，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9.4 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尾款。

9.6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7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9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时，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经现场考核，发现问题不能整改，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或者考核检查不合格经返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处置未支付的合同款。

9.10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有

关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补齐。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12.1 作业范围及工作量

项目位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核心区启动区，启动区内共有防浪防潮海堤 1 条，总长 2.50km；竹屿溪、闲静溪河道 2 条，总长度约 2.17km；三纵四横七条道路和一条过渡路，全长 5370 米（含跨闲静溪桥梁 3 座，每座长 54 米）。本次环卫保洁作业面积约 222785m²（不包含河面面积），服务范围包括启动区内各类道路绿化带空旷处所的日常清扫保洁、公厕的清洁管理（2 个）、河面清理（竹屿溪、闲静溪约 94103.6m²）及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各种大检查）和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服务。具体范围详下表：

序号	路段	道路起、止	长度（米）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面积（平方米）	草皮护坡（平方米）	总面积（平方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1	南天南路	全段	1340	29	48060	5	12781	8268.4	3420	72529.9

2	海洋路	全段	1190	20	21641	7	7484	2594.5	5010	36729.5
3	游闲路	全段	420	20	10010	7	1876	933.6	1388	14207.6
4	闲静路	南天南路至海洋路段	200	20	4128.9	7	1108.1	383.2	900	6520.18
5	闲云路	南天南路至海洋路段	200	13	2518.9	7	1460		600	4578.88
6	临海段海堤		1850				18374.9		11336.53	29711.4
7	临港段海堤		640				3010		2128.7	5138.74
8	竹屿溪河堤路面		1277		9132.9		5414.42		18449.76	32996.1
9	闲静溪河堤路面		728		5648.1		3341		11384	20373.1
合计			7835		101140		54849	12180	54616	222785

12.2 道路清扫保洁

12.2.1 作业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主次干道、支道、水泥路面和铺砖人行道、公共场所、公厕（2个）、绿化带、空旷地等处所，以人机结合的模式进行日常道路清扫、绿化保洁、洒水降尘作业，以及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洒水作业。服务范围内内河步行道、木栈道保洁，做到步行道、木栈道无卫生死角。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洁，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各种大检查)和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服务。

12.2.2 作业时间安排

采取普扫和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定时清扫、清理、收集、转运，及一定时长的

保洁制。（每天 8 小时保洁，即上午 6:00-10:00，下午 14:00-18:00 为巡回保洁时间，其中 6:00-8:00 为人工清扫时间）。洒水车作业时间：每日一班，每天 7:00-11:00。机扫车作业时间：每日一班，每天 7:00-11:00。

12.2.3 质量标准

(1) 普扫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五净”标准，即无生活垃圾，无果皮纸屑、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路面、绿地、人行道净，窞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花台周围净，隔离护栏下净。阶面通道干净，无明显污渍，无杂物。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2) 人工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环卫工人应统一着装，巡回保洁员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竹枝扫把、畚斗等作业工具，着装要整齐、整洁，胸前佩戴上岗证，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反扫，控制扬尘，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中和道路两侧田地内，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

(3) 道路洒水作业质量标准

果皮箱每天“一洗两掏”，垃圾箱、垃圾转运车辆每天清洗一次。果皮箱、垃圾箱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暴露垃圾。

按时清洗道路，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 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 $\leq 25\text{km/h}$ ，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

(4) 道路机扫作业质量标准

道路清扫(含机扫)时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

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路面无沙石、积灰、积水，无烟头、废纸、树叶、塑料袋、瓜果皮核等零星垃圾，无呕吐物、食物污渍、痰迹等废弃物，沟眼畅通无堵塞；作业不扬尘，垃圾不飞扬、污水不滴漏。

(5) 其他保洁作业模式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内河、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

具备完善的快速反应组织措施及相应设备，成立应急保障队伍，制定应急保障预案，遇有含文明城市检查、突击整治、爱国卫生运动等重大活动或抗台等突发事件，必须坚决服从街道的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12.3 海堤沿线保洁

12.3.1 作业范围

防浪防潮海堤保洁主要工作内容：沿堤道路、海堤内防护坡面、绿化带等处所，进行日常道路清扫、绿化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发生突发事件如台风、道路污染等的及时清理。

12.3.2 作业标准

①总体要求：做到海堤沿线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做好垃圾收容装置及周边的卫生清理。

②作业时间安排

采取普扫和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定时清扫、清理、收集、转运，及一定时长的保洁制。（一周两次，每次8小时保洁，即上午6:00-10:00，下午14:00-18:00为巡回保洁时间，其中6:00-8:00为人工普扫时间）采取普扫和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定时清扫、清理、收集、转运，及一定时长的保洁制。

12.3.3 作业要求

①保洁人员用扫把对沿堤道路精扫，及时去除地面的污物。

②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海堤沿线不得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内河、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

③每日普扫结束后，保洁人员在责任区域内不间断巡回保洁。

④人工巡检作业，保洁人员着装上岗，在电动三轮保洁车的高效代步下，用小扫把、簸箕、拾捡夹等保洁工具对海堤沿线、人行道上的零星点块状垃圾，如：纸屑、报纸、塑料袋、饮料盒、快餐盒等进行清除，缩短垃圾停留时间。清理后将垃圾集中至电动三轮保洁车的垃圾斗内，斗满前将垃圾倒入道路沿线垃圾箱内或直接送至指定地点。

12.4 内河保洁

12.4.1 保洁作业时间

一周两次，每次 8 小时，即上午 7: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8:00（根据河道不同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2.4.2 保洁作业规范

保洁人员统一服装，备齐工具，文明作业，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船只要求做到“三无”，即无积存垃圾、无污迹污水、无杂物堆放。严禁保洁人员迟到、早退、溜岗。管理人员要做到跟班巡查，检查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河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2.4.3 保洁作业要求

①漂浮物定义：包括垃圾、水草（0.2 平方以上 10 平方以下）、绿萍（0.2 平方以上）、败叶（0.2 平方以上），以及动物尸体、废弃家具、树干（枝）等较大物品。②水面上容许漂浮物存在一定的时间，但不能超过规定值，一级保洁标准河道要求不超过 20 分钟；二级保洁标准河道要求不超过 30 分钟。③水面无明显沉积物，护坡、滩地、驳岸竖向立面以及河道内构筑物上无杂草、垃圾；④已清捞的漂浮物要及时运往垃圾收集点。

12.5 垃圾收转运

主要负责及时对服务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的生活垃圾收集并清运至垃圾转运站；不得随意乱倒，并服从转运站工作管理人员指挥；垃圾收集运送做到密闭，无抛洒，垃圾密闭清运，密闭收运率达 100%；垃圾运输车车容整洁，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收运垃圾统一转运至指定位置。

（备注：垃圾转运主要对道路清扫保洁的生活垃圾收集并清运，市一中、三个房地产的在建工地垃圾转运应自行清运或自行委托保洁企业清运垃圾。）

12.5.1 作业要求

道路保洁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每日按规定进行清运作业，垃圾收集 1 次/天。

(1) 固定收运时限。

(2) 合理规划垃圾收运线路。企业应根据路程、道路等情况制定所负责地域内的垃圾收运方案，确保车辆、人员准时到位对接收运。垃圾桶在车辆装载点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3) 严格落实不分类不收运。收运企业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要求垃圾产生责任主体立即改正；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应拒绝收运。

严禁混装、混运。

(4) 严守收运操作规程。垃圾收运时，人员着装整齐、操作规范，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减少噪音扰民。收运过程中地面应铺设垫布，收运完成后及时冲洗垃圾收运点地面。

(5) 进出场站严格把关。运输车辆进入转运站应按照引导，驶入正确的干、湿垃圾机位卸料。进入车里垃圾处理厂应按规定入场过磅、在指定地点卸料。车辆出场（站）前应进行冲洗，保持车身整洁。

(6) 每日检修车体。保持垃圾运输过程中密闭化运输，无滴、洒、漏。

(7) 制定收运应急预案。收运企业应建立应急处理和通报机制，按照属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清运突发情况产生的生活垃圾。

12.6 设备人员投入要求

乙方投入的设备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且相关设备人员的配置应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部分响应，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设备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人员	2	项目负责人 1 人，巡查管理员 1 人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	9	
	机动车驾驶员	4	驾驶员 3 人，跟车工 1 人
	小计	15	
设备配置	多功能清扫车	1	
	洒水车	1	
	高压冲洗车	2	
	垃圾压缩车	2	
	勾臂清运车	5	
	其他车辆	9	电动快速保洁车 2 辆，三轮保洁车 3 辆，小型高压清洗车 4 辆
	小计	20	

12.7 其他要求

乙方应建立保洁工作台帐制度，填写各类报表记录，并于次月 10 日前上报。未提供当月保洁工作台帐，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服务经费。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3.5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宁德市白马港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中益家居 703-704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593-2023328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

账号：1000 5208 9100 010001

乙方：福州绿通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西新村 156 座 101 室

单位负责人：陈道云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591-8711043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账号：3767 0188 0000 59186

签订地点：福建省宁德市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日



附件：

宁德市三都澳新城区启动区环卫保洁服务考评实施办法

为规范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考评工作，提高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水平，我司决定采用考评的方式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考评结果付给保洁经费。具体考评办法如下：

一、道路保洁考评范围和内容

(一)基础要求：

1、宁德市三都澳新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约 222785m²（不包含河面面积）。

2、主次干道、支道、水泥路面和铺砖人行道、公共场所、公厕（2 个）、绿化带、空旷地等处所，以人机结合的模式进行日常道路清扫、绿化保洁、洒水降尘作业，以及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洒水作业。服务范围内内河步行道、木栈道保洁，做到步行道、木栈道无卫生死角。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洁，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各种大检查)和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服务。

3、采取普扫和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定时清扫、清理、收集、转运，及一定时长的保洁制。

4、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并且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

(二)考评范围：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约 222785m²（不包含河面面积）；新、改建道路自验收移交之日即纳入管理和考核范围。

(三)考评内容：

保洁作业时间情况；道路保洁质量情况；公厕运维质量情况；河道、沟渠保洁情况；垃圾清运情况；环卫设施管理情况；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

二、考评办法

由采购人组成考评小组按照《宁德市三都澳新城区启动区环卫保洁服务考评实施办法》和《宁德市三都澳新城区启动区环卫保洁服务保洁作业和管理考核处罚细则》进行检查考评，街面日常考评按照“路段随机、时间随机”的双随机原则进行。

(一)考评组组成：

1、由采购人组织成立宁德市三都澳新城区启动区环卫保洁服务考评小组，全面负责考评工作。

2、考评小组负责街面日常随机考评路段的抽取、随机考评时间的确定及街面日常考评结果的综合评议工作，街面日常考评组负责抽取路段的日常考评工作。

(二)考评方法:

1、由考评小组对所有作业内容进行考评,对所应考评的内容进行编号并随机抽取当日考评范围。检查面积不少于当日检查面积的50%。当日被检范围仍然列入下一次备检名单。

2、由考评小组对考评范围以及随机抽取的当日被检范围实施全方位检查,对照《宁德市三都澳新城区环卫保洁服务保洁作业和管理考核处罚细则》进行量化评分,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和摄像或录像方式记录,考评结果应通报相关企业并确认。

3、每月考评时间由考评小组随机确定;综合评议每月月底总评1次,并出具总评报告通报相关企业。月总评分数作为核拨清扫保洁经费的主要依据。

(三)重大事项考核:

若出现因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区级以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市级以上检查失责等问题,当月月底总评中一次性扣除相应分值。

(四)考评监督:

1、考评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和摄像或录像方式记录,接受服务企业的查询,相关通报送达3日内相关企业可对考评结果进行申诉。

三、评分标准(宁德市三都澳新城区启动区环卫保洁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四、奖罚方法

(一)根据月考核分,按照以下档次拨付保洁经费:

- 1、考核得分为95分(含)以上的,发放比例为全额拨付;
- 2、考核得分为90分(含)—95分的,考核得分每比95分少1分,扣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1%;
- 3、考核得分为85分(含)—90分的,考核得分每比90分少1分,扣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2%;
- 4、考核得分为85分以下的,考核得分每比85分少1分,扣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3%,扣足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30%为止。

(二)对服务期间连续三个月考核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或年平均得分达不到90分的企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退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三)对服务期间每年累计不良记录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企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退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不良记录由综合评议组确认,包括发生有责环卫工人伤亡事故、因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区级以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市级以上检查失责等重大问题)。

宁德市三都澳新城区启动区环卫保洁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保洁作业时间情况 (5分)	大清扫应在 7:30 前完成。	道路保洁时间未按规定时间要求的, 每次扣 0.2 分。
		垃圾清运实行“专车专人、定点装载”原则, 配备专业驾驶员, 作业车每天早晨 6 时(冬季 7 时)开始清运, 确保 17:00 前结束;	垃圾清运时间未按规定时间要求的, 每次扣 0.2 分。
		公厕运维时间: 24 小时。	擅自关闭公厕, 不对外开放的, 每次扣 0.2 分。
2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15分)	主干道路路面干净。	①路面 10 m ² 果皮≥3 片; 纸屑(烟盒大小)≥3 张; 塑料≥3 个; 烟蒂≥30 个, 扣 0.5 分。 ②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 0.2 分, 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0.2 分。 ③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 米的每处扣 0.2 分, ≥5 米的每处扣 0.5 分。
		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人行道无污垢。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1 m ² 的每处扣 0.2 分, ≥1 m ² 的每处扣 0.5 分。
		道路两侧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清洁。	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有泥浆污迹的, ≤5 m ² 的每处扣 0.2 分, ≤10 m ² 的每处扣 0.5 分, >10 m ² 的每处扣 1 分。
		背街小巷路面无堆积陈年垃圾, 无砖瓦石块等物。背街小巷路面每天应清扫保洁干净。清扫后, 路面、人行道达到“三无”、“五净”标准, 即无生活垃圾, 无果皮纸屑、污物, 无堵塞窞井沟眼。路面、绿地、人行道净, 窞井沟眼净, 树穴、边角净, 花台周围净, 隔离护栏下净。阶面通道干净, 无明显污渍, 无杂物。废物箱、	路面、人行道未达到“三无”、“五净”标准的, 每处扣 0.2 分。

		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3	公厕 运维 质量 情况 (5分)	公厕实行定人定岗，全日保洁，卫生标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卫生标准未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每处各扣0.2分。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夏季每天消杀1次，冬季每3天消杀1次。	未按规定消杀的每例扣0.2分。
		化粪池、排粪道应当及时疏通、每半年清掏一次。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①化粪池、排粪道出现堵塞的扣0.2分； ②清掏出的废弃物乱排乱倒的，每次扣0.5分。
4	河道、 沟渠 保洁 情况 (5分)	河道、沟渠两岸有挡墙的，保洁范围为挡墙与挡墙之间（含河道上的拦水坝）；河道、沟渠两岸无挡墙的，保洁范围为河道、沟渠与河道、沟渠之间的河面、护坡护岸等垃圾、漂浮物。	保洁未按规定要求的每次扣0.2分。
5	垃圾 清运 情况 (15分)	1、垃圾装载、倾卸时，必须按设备使用、维护规程操作，不得超载。装完应复位，车走场地清。保持垃圾容器周围2米干净，垃圾容器外体干净。垃圾装载适量，密闭作业，在作业途中垃圾不暴露，无散落飞扬、拖挂。 2、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驾驶员行为规范驾驶车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每天出车前必须检修车辆，要保证安全操作作业，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在第一时间告知主管领导另作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行车安全。 3、装载车辆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装载车辆作业沿途禁止滴、洒、漏；道路上、道路两侧散落垃圾在最后一车垃圾清运出必须清扫干净。 4、在清运过程中，作业车只能装载生活垃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

		<p>圾，严禁用于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的混装清运。</p> <p>5、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爱护垃圾箱、垃圾台等环卫设施，不得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p>	
6	<p>环卫设施管理情况</p> <p>(10分)</p>	<p>保持垃圾桶完好，要盖好盖。垃圾桶无破损、歪斜现象，按指定位置摆放，两天一清洗，做到无满溢、无污垢，桶外无暴露垃圾。及时清运沿街道路两侧生活垃圾、废弃物等。</p>	<p>保持垃圾桶完好，要盖好盖。垃圾桶无破损、歪斜现象，按指定位置摆放，两天一清洗，做到无满溢、无污垢，桶外无暴露垃圾，其中一项不达标，每次扣0.2分</p>
7	<p>作业规范执行情况</p> <p>(25分)</p>	<p>环卫工人应统一着装，巡回保洁员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竹枝扫把、畚斗等作业工具，着装要整齐、整洁，胸前佩戴上岗证，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反扫，控制扬尘，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中和道路两侧田地内，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p>	<p>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5分；</p>
8	<p>安全管理落实情况</p> <p>(10分)</p>	<p>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道路保洁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保洁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人力保洁小车、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普扫时应使用保洁小车和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的路</p>	<p>①未按要求完成道路保洁人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发现1次，扣0.5分。</p> <p>②环卫工人作业期间，每发生1起有责交通事故扣1分；每发生1起有责死亡事故扣2分。</p>

		面。	<p>③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未在 24 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 1 次扣 0.2 分；</p> <p>④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穿反光工作服的；保洁小车、垃圾清运小车未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的；普扫时未使用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路面的，以上情形每发生 1 次，每次扣 0.2 分。</p>
		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洗扫车、洒水车协同进行。	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次扣 0.5 分。
		杜绝发生环卫工人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
9	重大 事项 管理 落实 情况 (10 分)	<p>①道路保洁投诉处理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重大活动保障到位，县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p> <p>②检查时发现途经的道路保洁问题多，保洁质量差，相关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p> <p>③因各类环境卫生问题被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p> <p>④建立乡级以上领导重点交办问题督查复查机制，将当月领导督办的保洁质量差的道路纳入次月复查名单，将当月领导关注的典型保洁问题纳入次月重点检查项目。</p>	<p>①市民投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0.5 分。</p> <p>②因各类环境卫生问题被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p> <p>③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次扣 0.5 分。</p> <p>④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次扣 0.5 分。</p> <p>⑤市 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1 分。</p>

宁德市三都澳新城区环卫保洁服务保洁作业和管理考核处罚细则

1、办公场所:未按在宁德市(蕉城区或东侨经济开发区)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的每月扣罚 3000 元。

2、项目负责人

①中标人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需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如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上班的[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不予扣罚)。

②法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参加会议的每次扣罚 500 元,迟到的每次扣罚 100 元。

③法人或项目负责人每天应到环卫处对当日的考核成绩单签字确认,当天未签考核成绩单的第一次扣 50 元,第二次起扣 100 元/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来签字确认的,需向当天考核人员请假,经同意后可延时签字确认,不给予处罚)。

④采购人每月定期或临时召开工作会议,项目负责人或法人接到通知后应准时参加,至少有一人参加会议,未参加的每次扣罚 500 元;参加会议迟到的每次扣罚 100 元。

⑤中标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月请假不能超过 3 天,且两人不能同时请假,两人合计请假每月不得超过 5 天,若超过假期的,按 500 元/天扣罚。如因特殊原因请假超过期限的,单位法人应及时另外指派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3、人员机械配备

①机械式扫路车、洒水车应于履约的第 1 个月过渡期后全部配置到位,第 2 个月起未按规定配置的每辆每天扣罚机械化作业费用 700 元,第 3 个月起按双倍处罚,即每天 1400 元。

②机械式扫路车、洒水车进行维修或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未能进行正常作业的每辆每天扣罚 350 元(除下大雨或台风天等特殊原因不能进行作业的不予扣罚,但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35 天,如超出的每天按未能正常作业扣罚 350 元)。

③机械式扫路车、洒水车作业时应付了事、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情况的每辆每次扣罚 1500 元。

④扫路车喷水降尘系统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出现作业时粉尘污染的每辆每次扣罚 200 元。

⑤机械式扫路车、洒水车未按规定时间出行作业或作业时间达不到规定的,每辆每小时扣罚 100 元。

⑥机械式垃圾清运车应于履约的第 1 个月过渡期后全部配置到位,第 2 个月起未按规定配置的,后装式液压垃圾清运车每少一部的扣罚 7800 元/月,自装卸式清运车每少一部的扣罚 4600 元/月。

⑦电动快速保洁车每少一部扣罚 200 元/月,保洁三轮车每少一部扣罚 55 元/月。

⑧保洁员、管理员、驾驶员等人员应于履约的第 1 个月过渡期后全部配置到位,第 2 个月起未按规定配置的,保洁人员每少一人扣罚 2800 元/人.月,管理人员、驾驶人员每少一人扣罚 3500 元/人.月。

4、日常管理

①采购人每月将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区域人员和车辆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抽查清点;发现作业人员脱岗离岗等不在岗情况的每人每次扣罚 150 元;发现其他人员和车辆设备配置问题的按照本细则第(三)点处罚。

②发现机械式垃圾清运车没有正常作业的每辆每天扣罚 100 元(暴雨天、台风天、车辆故障或驾驶员

生病等特殊情况下，可免于处罚）。

③发现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每辆每次扣罚 20 元/辆；如发出口头通知或书面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要求清洗的每次加罚 20 元，以此类推。

5、其他

①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环卫智能化管理措施方案实施环卫管理（若有），并在履约的前三个月内实施到位；未实施到位的，第四个月起每月扣罚 2 万元；实施到位但未能正常有效使用的，第四个月起（或发现之日起）每月扣罚 1 万元，直至能正常有效使用。

②服务区域每天垃圾收集清运次数至少一次，确保垃圾的及时收集清运[下午 18：30 前完成收集清运工作，如需调整时间的应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如遇到宁德市举办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时应增加收集次数。发现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收集清运的区域每次扣罚 1000 元。服务区域内有配备机关企业垃圾收集清运任务的，应按时进行收集清运，如发生投诉，经查实是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罚 100 元。

③环卫处日常巡查考核时发现中标人保洁或管理不到位等情况，造成路面较多沙土、纸屑、袋子等未及时清理情况；发出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时整改，如中标人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罚 150 元，未进行整改的每次扣罚 500 元。

④中标人应组建 1 支应急处理队伍，及时在作业时间内发现路面滴、撒、漏的沙土、石子等情况应在 30 分钟内组织应急人员和车辆到达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并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清理。未及时落实和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⑤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给工人发放各种工资福利待遇，如发现弄虚作假，按假 1 罚 2 给予相应处罚；出现环卫工人投诉、上访或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拖欠工资问题，经核实属实的，每次处罚 1000 元，影响较大的双倍处罚。

⑥中标人或中标人所聘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沿街单位、店铺的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为采购人按所收款额处以 10 倍罚款），情节较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⑦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及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罚 1000 元，影响较大的给予双倍处罚。

以上处罚的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的服务经费中扣除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缴入指定的财政专户。